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拟以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对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所涉及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381号

（共1册，第1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10202200868
合同编号：	PG20220052400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381号
报告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6,748,706,455.34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严哲河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1001114 郭轲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117007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2年10月24日

目 录

声 明.....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4
二、 评估目的.....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8
四、 价值类型.....9
五、 评估基准日.....9
六、 评估依据.....10
七、 评估方法.....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14
九、 评估假设.....16
十、 评估结论.....1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18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1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2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2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为此需要对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8,423.4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68,370.65 万元，增值额为 1,419,947.21 万元，增值率为 105.30 %;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3,5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93,500.0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4,923.4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74,870.65 万元，增值额为 1,419,947.21 万元，增值率为 113.15%。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0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93,513.76	93,513.76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1,254,909.68	2,674,856.89	1,419,947.21	113.1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54,909.68	2,674,856.89	1,419,947.21	113.1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348,423.44**	**2,768,370.65**	**1,419,947.21**	**105.30**
三、流动负债	93,500.00	93,500.00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93,500.00**	**93,500.00**	**0.00**	**0.00**
净资产	**1,254,923.44**	**2,674,870.65**	**1,419,947.21**	**113.15**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2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1.委托人一

名称：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集团”)

住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8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5层、6层、7层、8层

法定代表人：符同欣

注册资本：叁拾捌亿壹仟捌佰万圆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融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72684528E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2.委托人二

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注册资本：贰拾肆亿肆仟零肆拾柒万壹仟零柒圆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2011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名称：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河洛路215号瑞泽大厦12楼1218

法定代表人：郭义民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的销售、投资管理。矿产资源采选、冶炼、深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90627544J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长期

洛矿集团成立于2006年07月03日，注册资本12亿元，是市属独资公司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企业集团。洛矿集团承接国宏集团战略定位，立足产业金融服务、资源投资开发两大板块，致力于打造"中原城市群领先的产业金融服务和资源投资开发商"，助力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在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中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2.公司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2006年07月，由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洛阳市国资委"）出资设立国有独资公司洛矿集团，初始注册资本为0.50亿元。

2006年10月，根据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将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批复》（洛国资[2006]197号），洛矿集团将资本公积金3.88亿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洛矿集团实收资本为4.33亿元。

2013年10月，洛阳市国资委出具《洛阳市国资委关于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

知》（洛国资[2013]194号），并与国宏集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洛矿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宏集团；2014年5月20日，完成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洛矿集团的控股股东由洛阳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宏集团。

2014年12月，根据《洛阳市国资委关于拨付国家资本金的通知》，洛阳市国资委同意拨付国宏集团1.75亿元，国宏集团以股权投资方式增加洛矿集团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宏集团仍为洛矿集团的唯一股东。

2015年4月，国宏集团决定将洛矿集团资本公积金1.00亿元和未分配利润6.67亿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4.33亿元增至12.00亿元。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洛矿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12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120,000.00	100.00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洛矿集团为国宏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多名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职能部门下设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投资发展部、计划财务部、风险控制部、经营管理部等部门。

4.资产、财务状况

根据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股权以及与该股权相关的债务的剥离方案，2022年10月20日，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5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50%股权划转给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0日，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协

议》，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无偿划转给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剥离模拟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1,348,423.44
负债总计	93,500.00
所有者权益	1,254,923.44

被评估单位的剥离模拟会计报表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委托人一的全资子公司，委托人二为本次被增资企业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控股股东。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为此需要对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经济行为已取得批复的文件为：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2〕25号同意《关于以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向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立项的议题》（2022年9月30日）。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48,423.44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3,500.0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254,923.44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账面价值93,511.55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2.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2.20万元，为增值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254,909.68万元，为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4.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为表内资产。

5.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22年9月30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2〕25号同意《关于以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向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立项的议题》（2022年9月30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9.《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

13.《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5.《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1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1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3.《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1.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凭证等财务资料;

2.《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

3.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号）;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4.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5.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经过对洛矿集团企业本身、市场及相关行业的了解和分析,洛矿集团并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以及对洛阳钼业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经营性资产。由于与本次评估对象类似的交易较少,缺乏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和可比交易案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未选用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洛矿集团为持股型公司,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及管理,本部层面无实际经营业务,无法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未来收益的风险也无法合理量化,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洛矿集团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税款且金额与申报数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洛矿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共计1家,为洛矿集团的参股子公司。账面余额12,549,096,797.57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12,549,096,797.57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本性质	是否控股	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元)
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08	长期	24.68	5,329,780,400.00	A股流通股	否	权益法	12,549,096,797.57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36号令）中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规定，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一）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经比较，洛阳钼业在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36号令）规定，本次对洛矿集团持有长期股权投资洛阳钼业的评估，以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乘以持股数量确定评估值。

3.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负债为应付票据。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25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2年10月13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7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状况;

(3)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4)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二) 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三)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四)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五)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六)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八)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48,423.4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68,370.65 万元，增值额为1,419,947.21 万元，增值率为105.30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3,5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93,500.0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54,923.4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74,870.65 万元，增值额为1,419,947.21 万元，增值率为113.15%。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0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93,513.76	93,513.76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1,254,909.68	2,674,856.89	1,419,947.21	113.1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54,909.68	2,674,856.89	1,419,947.21	113.15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348,423.44**	**2,768,370.65**	**1,419,947.21**	**105.30**
三、流动负债	93,500.00	93,500.00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93,500.00**	**93,500.00**	**0.00**	**0.00**
净资产	**1,254,923.44**	**2,674,870.65**	**1,419,947.21**	**113.15**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4日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22）第02220182号审计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采用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根据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股权以及与该股权相关的债务的剥离

方案，2022年10月20日，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5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 50%股权划转给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0日，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无偿划转给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和债务划转事项已经履行相关批准程序，股权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评估依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后的模拟财务报表确认评估范围，未考虑股权正在办理工商变更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2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严哲河　　资产评估师: 郭轲

资产评估师 严哲河 11001114

资产评估师 郭轲 11170076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公告;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明细表。

会 议 纪 要

〔2022〕25 号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办 公 会 会 议 纪 要

2022 年 9 月 23 日下午，总经理郭义民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如下:

关于以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向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立项的议题。会议听取了副总经理侯文斌相关情况的报告。经研究，同意该项目立项。

参会人员：

郭义民　王建成　寇幼敏　张　轶　侯文斌　程云雷

列席人员：

刘育章　王　城

主办：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送：公司各领导

发：各相关单位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印发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剥离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股权以及
与该股权相关的债务后的
模拟财务报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2220182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
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邮编:100073
电话/传真 ： 010-88312386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剥离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股权以及与该股权相关的债务后的模拟财务报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2220182 号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公司”）拟将持有的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股权以及与该股权相关的债务剥离至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集团”），我们接受委托，对洛矿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剥离后的模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财务资料以供我们进行此次专项审计工作是洛矿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洛矿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就委托内容进行专项审计工作。

我们对洛矿公司剥离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股权以及与该股权相关的债务后的模拟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并未对洛矿公司除此以外其他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审计情况如下：

一、洛矿公司的基本情况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洛阳市国资委”）于 2006 年 7 月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原注册资本 43,315.79 万元，由洛阳市国资委出资。2014 年 5 月，股东变更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 亿元。

法定代表人：郭义民。

注册资本：1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90627544J。

注册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河洛路 215 号瑞泽大厦 12 楼 1218。

经营范围：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的销售、投资管理。矿产资源采选、

冶炼、深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

洛矿公司剥离前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详见亚会专审字（2022）第 02220181 号《审计报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35,115,515.83	应付票据	93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046.03	其他应付款	201,445,476.68
流动资产合计	935,137,561.86	流动负债合计	1,136,445,476.6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3,118,518,946.40	长期借款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18,518,946.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36,445,476.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554,753,737.05
		其他综合收益	381,520,129.17
		盈余公积	603,945,702.99
		未分配利润	5,176,991,46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17,211,031.58
资产总计	14,053,656,50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53,656,508.26

二、剥离资产的情况

剥离资产为洛矿公司将持有的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环宇”）50%股权以及与该股权相关的债务（洛矿公司对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的债务）。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洛矿公司对徐州环宇的持股比例为 50.00%，洛矿公司对徐州环宇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69,422,148.83 元，应付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公司”）债务 201,445,476.68 元。

根据国宏集团对洛矿公司持有的徐州环宇股权以及与该股权相关的债务的剥离方案，2022 年 10 月 20 日，洛矿公司与国宏集团签订了《关于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

司 5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洛矿公司持有的徐州环宇 50%股权划转给国宏集团；2022 年 10 月 20 日，洛矿公司、国宏集团与富川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洛矿公司对富川公司的债务无偿划转给国宏集团。上述股权和债务划转事项已经履行相关批准程序，股权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三、模拟报表编制基础

假设洛矿公司持有的徐州环宇股权以及与该股权相关的债务（洛矿公司对徐州环宇之子公司富川公司的债务）已经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剥离完毕，相应的股权和债务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考虑与此相关的税费，相关的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并假定各经营主体之间不存在各项纠纷，各项法律手续均已完备并合规。

四、剥离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股权以及与该股权相关的债务后洛矿公司模拟资产负债表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洛矿公司剥离后模拟资产负债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35,115,515.83	应付票据	93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046.03	其他应付款	
流动资产合计	935,137,561.86	流动负债合计	93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2,549,096,797.57	长期借款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49,096,797.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35,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186,777,064.90
		其他综合收益	381,520,129.17
		盈余公积	603,945,702.99
		未分配利润	5,176,991,46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49,234,359.43
资产总计	13,484,234,35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84,234,359.43

五、洛矿公司模拟资产负债表附注如下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备注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7,911.66	
其他货币资金	935,037,604.17	
合计	935,115,515.83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935,037,604.17
合计	935,037,604.17

2、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备注
待抵扣增值税	22,046.03	
合计	22,046.03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备注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49,096,797.57	
合计	12,549,096,797.57	

4、应付票据

种　类	2022 年 9 月 30 日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63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00	
合　计	935,000,000.00	

5、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	备注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0	

6、资本公积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备注
其他资本公积	5,186,777,064.90	
合计	5,186,777,064.90	

7、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备注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1,520,129.17	
合计	381,520,129.17	

8、盈余公积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备注
法定盈余公积	603,945,702.99	
合计	603,945,702.99	

9、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备注
未分配利润	5,176,991,462.37	
合计	5,176,991,462.37	

六、本报告的使用用途

本报告仅供国宏集团了解剥离徐州环宇股权以及与该股权相关的债务后的报表情况，以及国宏集团以持有的洛矿公司股权对四川时代增资之事项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副 本）(6-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4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3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illegible]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4100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 年 10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6CPA001021 80560516 2717031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7CPA007204 63426582 1974215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崔玉强
证书编号：410000010022

姓名 Full name 崔玉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6-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正大（美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328198206016313

K11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符振振

证书编号：41030001007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3000100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Y 05 月 m 17 日 d

410355198910208319

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989-10-20

符振振

姓名
Full name 符振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0-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221989102083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8年3月30日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9年3月30日

2237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072684528E

营业执照

（副 本）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符同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融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捌亿壹仟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8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5层、6层、7层、8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587527783P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曾毓群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拾肆亿肆仟零肆拾柒万壹仟零柒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6日

住　　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此复印件仅用于 洛矿集团 审计评估 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90627544J

(1－1)

名　　称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河洛路215号瑞泽大厦12楼1219
法定代表人	郭义民
注册资本	壹拾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的销售、投资管理。矿产资源采选、冶炼、深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年　1月　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的规定，经审定，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资本为　381,800　万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证机关
（印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企业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81,800	
注册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注册日期	2022-06-14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1,800	361,800	94.7617
2	河南省财政厅	20,000	20,000	5.2383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 * * * *	381,800	381,800	100

经办人：

备注：

1. 本证是对国家出资企业在发证时点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证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证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编号： 410300 20220129 00014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2级
注册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注册日期	2006-07-03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1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 * * * *	120,000	120,000	100

经办人：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产权登记专用章 4103030200867

（专用章）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所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我公司拟以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四、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五、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2年10月21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四、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五、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群

年 月 日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我公司 100%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六、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七、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郭义民印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2 年 0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评估结论合理;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严哲河 资产评估师 严哲河 11001114

资产评估师: 郭轲 资产评估师 郭轲 11170076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详见公告内容：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11004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序列号:000026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37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B 座 8 层	010-66090385
38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07	010-67084615
39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90 号新裕商务大厦 A 座 507	010-58416678
40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010-88356765
41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F 座 508 室	010-84195910
42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朗琴国际 B 座 717	010-63363202
4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8005
44	北京中盛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8 号紫金园 B615	010-51151659
45	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 A 座 18 层 18E	010-64466818
46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C 栋 401	010-68008059-8031
47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向军南里二巷 5 号 7 号楼四层 7410	010-84477330
48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1-13 层	010-88395166
49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010-680902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经营范围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　至　2046年12月15日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6 月 22 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严哲河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01114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7-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6-2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郭轲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70076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7-06-29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8-0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合同编号：PG20220052400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甲方一：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20日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为此需要对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如有调整，按甲方提供的通知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一、甲方二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一、甲方二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一、甲方二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一、甲方二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一、甲方二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一、甲方二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20日内完成并出具正式版的资产评估报告。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分别邮寄或送达给甲方一、甲方二。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一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万元（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2、甲方一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包含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一、甲方二提交的正式版资产评估报告经甲方一、甲方二确认，甲方一履行洛阳市国资委评估备案程序并通过备案审批，且乙方向甲方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　　万元。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因委托方原因致使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三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若因委托人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一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一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约定：

1、乙方为甲方一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一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三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一、甲方二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一、甲方二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一、甲方二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一、甲方二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一、甲方二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一、甲方二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保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洛阳市国资委评估备案程序的要求。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6. 乙方应尽到严格的注意义务，对所接受到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防止甲方一、甲方二、以及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被除乙方及其乙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所知悉，该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被公开披露时止。

三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三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一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一、甲方二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一、甲方二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一、甲方二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一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并按照评估服务费总金额30%向甲方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

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一、甲方二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一、甲方二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正式版的资产评估报告，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出具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三十日，甲方一有权解除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款项。若因此给甲方一、甲方二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其所有损失。

6、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一、甲方二双方分别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10%作为违约金，若给甲方一、甲方二、洛阳矿业集团限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其相应损失。

十、三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一、甲方二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一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一、甲方二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一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各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每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三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仅为盖章页）

甲方一（盖章）：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甲方二（盖章）：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100020
联系人：郭轲
电话：18519783619
传真：010-6588265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9月30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3,513.76	93,513.7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254,909.68	2,674,856.89	1,419,947.21	113.1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254,909.68	2,674,856.89	1,419,947.21	113.15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348,423.44	2,768,370.65	1,419,947.21	105.30
流动负债	12	93,500.00	93,50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93,500.00	93,500.00	0.00	0.00
净资产	15	1,254,923.44	2,674,870.65	1,419,947.21	113.15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9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935,137,561.86**	**935,137,561.86**	0.00	0.00
2	货币资金	935,115,515.83	935,115,515.83	0.00	0.0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4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5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6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7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00	
8	预付款项	0.00	0.00	0.00	
9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10	存货	0.00	0.00	0.00	
11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12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14	其他流动资产	22,046.03	22,046.03	0.00	0.00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49,096,797.57**	**26,748,568,893.48**	14,199,472,095.91	113.15
16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17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18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19	长期股权投资	12,549,096,797.57	26,748,568,893.48	14,199,472,095.91	113.15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22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23	固定资产原值	0.00	0.00	0.00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9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4	其中：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25	设 备 类	0.00	0.00	0.00	
26	土 地 类	0.00	0.00	0.00	
27	减：累计折旧	0.00	0.00	0.00	
28	固定资产净值	0.00	0.00	0.00	
29	其中：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30	设 备 类	0.00	0.00	0.00	
31	土 地 类	0.00	0.00	0.00	
3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33	固定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34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36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37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38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4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41	商誉	0.00	0.00	0.00	
42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45	**三、资产总计**	**13,484,234,359.43**	**27,683,706,455.34**	14,199,472,095.91	105.30
46	**四、流动负债合计**	**935,000,000.00**	**935,000,000.00**	0.00	0.00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9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7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49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50	应付票据	935,000,000.00	935,000,000.00	0.00	0.00
51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52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53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54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55	应交税费	0.00	0.00	0.00	
56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0.00	
57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59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6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61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62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63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64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65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66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69	**六、负债总计**	**935,000,000.00**	**935,000,000.00**	0.00	0.00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9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7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549,234,359.43**	**26,748,706,455.34**	14,199,472,095.91	113.15
71	**八、不含长投标识为“Y”**	**12,549,234,359.43**	**26,748,706,455.34**	14,199,472,095.91	113.15
72	**九、关联方资产**			0.00	
73	**十、关联方负债**			0.00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9月30日

表3

被评估单位：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935,115,515.83	935,115,515.83	0.00	0.00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3-3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3-4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3-5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3-6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00	
3-7	预付款项	0.00	0.00	0.00	
3-8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3-9	存货	0.00	0.00	0.00	
3-10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3-11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3-13	其他流动资产	22,046.03	22,046.0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935,137,561.86	935,137,561.86	0.00	0.00

评估人员：张凯庆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9月30日

表3-1

被评估单位：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3-1-1	现金	0.00	0.00	0.00		
3-1-2	银行存款	77,911.66	77,911.66	0.00	0.00	
3-1-3	其他货币资金	935,037,604.17	935,037,604.17	0.00	0.00	
合　计		935,115,515.83	935,115,515.83	0.00	0.00	

评估人员：张凯庆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9月30日

表3-1-2

被评估单位：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外币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汇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7010602010100002	人民币			7,386.47	7,386.47	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4301014130000035	人民币			3,761.77	3,761.77	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7394110182100005241	人民币			3,768.01	3,768.01	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新区支行	8111101013800119003	人民币			3,716.13	3,716.13	0.00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1014532105002	人民币			7,554.42	7,554.42	0.00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9550880036079600151	人民币			4,028.26	4,028.26	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3210154500000313	人民币			3,829.46	3,829.46	0.00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17830000000006457	人民币			3,895.76	3,895.76	0.00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	53760188000003805	人民币			3,654.11	3,654.11	0.00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支行	413069100018010053630	人民币			1,110.61	1,110.61	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九都支行	1705024019200193588	人民币			3,886.38	3,886.38	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科技支行	41001570111050208125	人民币			3,927.81	3,927.81	0.00	
1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兴街支行	410301010130016501	人民币			3,581.38	3,581.38	0.00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930000010120100016201	人民币			23,811.09	23,811.09	0.00	
合　　计						77,911.66	77,911.66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宋佳

评估人员：张凯庆

填表日期：2022年10月13日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9月30日

表3-1-3

被评估单位：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及内容	用途	币种	外币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汇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承兑汇票保证金	保证金	人民币			935,037,604.17	935,037,604.17	0.00	
合　　计						935,037,604.17	935,037,604.17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宋佳　　评估人员：张凯庆

填表日期：2022年10月13日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9月30日

表3-13

被评估单位：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及内容	发生日期	结算内容	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增值税留抵税额	2022-07	将本月增值税转出到未交增值税		9,898.41	9,898.41	0.00	
2	增值税留抵税额	2022-08	将本月增值税转出到未交增值税		177.00	177.00	0.00	
3	增值税留抵税额	2022-09	将本月增值税转出到未交增值税		11,970.62	11,970.62	0.00	
合　　计				0.00	22,046.03	22,046.03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宋佳　　评估人员：张凯庆

填表日期：2022年10月13日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9月30日

表4

被评估单位：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4-2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4-3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4-4	长期股权投资	12,549,096,797.57	26,748,568,893.48	14,199,472,095.91	113.15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4-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4-8	固定资产原值	0.00	0.00	0.00	
	其中：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设 备 类	0.00	0.00	0.00	
	土 地 类	0.00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0.00	0.00	0.00	
	其中：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设 备 类	0.00	0.00	0.00	
	土 地 类	0.00	0.00	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4-9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4-11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4-12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4-13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9月30日

表4

被评估单位：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4-14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4-15	商誉	0.00	0.00	0.00	
4-16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合　　计		12,549,096,797.57	26,748,568,893.48	14,199,472,095.91	113.15

评估人员：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9月30日

表4-4

被评估单位：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08	长期	24.68	否	权益法	435,841,860.75	12,549,096,797.57		26,748,568,893.48	113.15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2,549,096,797.57	0.00	26,748,568,893.48	113.1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2,549,096,797.57		26,748,568,893.48	113.1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宋佳

评估人员：郭轲

填表日期：2022年10月13日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9月30日

表5

被评估单位：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5-3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5-4	应付票据	935,000,000.00	935,000,000.00	0.00	0.00
5-5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5-6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5-7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5-8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5-9	应交税费	0.00	0.00	0.00	
5-10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0.00	
5-11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5-13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935,000,000.00	935,000,000.00	0.00	0.00

评估人员：张凯庆

应付票据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9月30日

表5-4

被评估单位：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到期日	票面利率%	账面余额	评估价值	备注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22-01-26	2023-01-2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22-02-10	2023-02-1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兴街支行	2022-03-24	2023-03-24		80,000,000.00	80,000,000.00	
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兴街支行	2022-03-29	2023-03-29		60,000,000.00	60,000,000.00	
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兴街支行	2022-04-08	2023-04-0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兴街支行	2022-04-13	2023-04-1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兴街支行	2022-04-18	2023-04-1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兴街支行	2022-04-21	2023-04-21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2022-01-21	2023-01-18		75,000,000.00	75,000,000.00	
合　　计					935,000,000.00	935,000,00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宋佳　　评估人员：张凯庆

填表日期：2022年10月13日